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关于

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國浩律師（成都）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CHENGDU)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269 号无国界 26 号楼 9 层 邮编：610000

Floor 9,Building 26,Boundary-Free Land Center,269 Tianfu 2 Street,Hi-Tech Zone,Chengdu, China

电话/Tel: +86 28 86119970 传真/Fax: +86 28 86119827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引言 9

一、律师事务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9
二、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10
三、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 12

第二节 正文 14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4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发起人和股东 1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9
八、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4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1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7
二十一、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变化情况 48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4
二十三、特别事项说明 54
二十四、结论意见 54

第三节 签章页 55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或上下文文意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发行人	指	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股票	指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经办律师
四川惟景	指	四川惟景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持股 100%的下属子公司
重庆惟觉	指	重庆惟觉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持股 100%的下属子公司
九源微能	指	四川九源微能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四川惟讯光电有限公司，系公司持股 100%的下属子公司）
北京武贲	指	北京武贲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持股 100%的下属子公司
四川惟芯	指	四川惟芯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持股 51%的下属子公司
九源高能	指	九源高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持股 57%的下属子公司
惟觉军融	指	重庆惟觉军融科技有限公司，系重庆惟觉持股 100%的下属子公司
晶源之芯	指	重庆晶源之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重庆惟觉持股 100%的下属子公司
中科泰格	指	中科泰格（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持股 5%的参股公司
桂林惟觉	指	桂林惟觉科技有限公司，系重庆惟觉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持股 70%的控股子公司，已注销
家晋一号	指	四川家晋一号通信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家晋三号	指	四川家晋三号通信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兴申创投（SS）	指	成都市香城兴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金智银创	指	成都华西金智银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绿色创投	指	成都香城绿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上海观皓	指	上海观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金智铂远	指	共青城金智铂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工商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	指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德阳市市监局	指	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荐机构/保荐人/一创证券	指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大信会计师/申报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原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并申报的《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大信审字[2022]第 14-00177 号”《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2]第 14-00128 号”《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2]第 14-00129 号”《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核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纳税审核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2]第 14-00130 号”《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核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根据 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劳动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7 号，2020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证上[2020]1292 号，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实施）
《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证上[2020]501 号，2020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2001 年 3 月 1 日实施）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第 41 号，2007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201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联合发布，2022 年 2 月 27 日起实施）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出资比例、持股比例等若出现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关于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受贵公司委托，担任贵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已出具《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及《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深交所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之要求，本所对《审核问询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已出具《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资料中原审计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现公司将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同时报告期调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鉴于此，本所律师根据调整后的审计基准日和报告期，对《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变化出具《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其他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没有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的其他事项仍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披露内容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上下文有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首发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本所系注册于成都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四川四方达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3 年，经司法主管部门批准于 2012 年 4 月更名为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曾先后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四川省优秀律师事务所、成都市优秀律师事务所等荣誉称号。

本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再融资，担任公司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公司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政府及政府机构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名律师为陈杰律师、詹冰洁律师、唐恺律师，相关情况及联系方式如下：

陈杰律师：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法学学士学位，现持有四川省司法厅颁发的执业证号为 15101201210370397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269 号无国界商务中心 26 号楼 9 层，办公电话：028-86119970，传真：028-86119827，邮箱：chenjiecd@grandall.com.cn。

詹冰洁律师：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律师，法律硕士学位，现持有四川省司法厅颁发的执业证号为 15101201711892756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269 号无国界商务中心 26 号楼 9 层，办公电话：028-86119970，传真：028-86119827，邮箱：zhanbingjie@grandall.com.cn。

唐恺律师：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律师，法学硕士学位，现持有四川省司法厅颁发的执业证号为 1510120211038755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269 号无国界商务中心 26 号楼 9 层，办公电话：028-86119970，传真：028-86119827，邮箱：tangkai@grandall.com.cn。

二、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后，对本次发行上市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所律师首先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出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提出了作为发行人专项法律顾问需了解的问题。文件清单发出后，本所律师根据工作进程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进行实地调查。调查方法包括：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进行核查，赴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及调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存档的文件，对需现场调查的事实进行现场勘察，对某些无独立第三方证据支持的事实与相关主体进行访谈、谈话并制作访谈笔录或由该等主体出具相应的说明及承诺等。本所律师尽职调查的范围涵盖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所有相关问题，审阅的文件包括：

（一）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资格的文件，包括：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二）涉及发行人持有的相关证照，包括：开户许可证、从事相关经营的许可证书、业务资质证书等；

（三）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设立及历史沿革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设立或历次变更的相关批准、协议、决议、会议记录、验资报告、支付凭证等；

（四）涉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独立性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方对于关联关系调查表的回复以及关于关联关系和同业竞争的说明、可用于判断关联关系的相关主体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所存在交易的合同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等；

（五）涉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文件，包括相关资产的产权证明、重要资产的购买协议、支付凭证、相关网站查询结果以及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专利、注册商标、软件著作权查询文件、国土及房管部门关于发行人产权情况的证明文件等；

（六）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文件，即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发行人为一方的重大协议、发行人报告期末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明细等；

（七）涉及发行人历次重大资产变化的文件，包括：相关协议、决议等；

（八）涉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最初的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作出该等修订的相关会议决议、工商登记文件等；

（九）涉及发行人内部决策机构运作的文件，包括：组织机构图、股东（大）会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公司管理制度等；

（十）相关的财务文件，包括：申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差异审核报告》及其他相关的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

（十一）涉及发行人税务、环保、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等文件，包括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纳税审核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税务申报文件、《审计报告》、税收优惠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及税务、质量监督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

（十二）涉及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和业务发展目标的文件，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应可行性研究报告、登记备案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文件、《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对业务发展目标作出的相关描述等；

（十三）涉及发行人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就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的说明、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访谈记录、公安部门就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无犯罪证明文件、走访发行人所在地法院与仲裁委（对于公安部门无法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的，或相关法院与仲裁委不接受访谈的，以通过网络检索诉讼、执行公示情况并结合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承诺的方式替代）、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诉讼仲裁的诉状、答辩书、执行凭证（若涉及），等；

（十四）《招股说明书》；

（十五）其他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必要的文件。

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相关协调会，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问题进行了充分探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了一系列意见和建议。

在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参与了对发行人进行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和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健全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需的规章制度。

在工作过程中，在根据事实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发行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此同时本所律师制作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底稿并留存于本所。

三、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我国现行有效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所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出具。

（四）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本所律师系基于发行人的上述保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对其进行访谈的访谈笔录。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第二节 正文

申报会计师针对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的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依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对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生的需补充披露的重大事项补充发表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议程、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到册、出席会议人员的表决册、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2.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到册、出席会议人员的表决册、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且相关授权均在授权有效期内，本次发行尚需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由中国证监会予以履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发行人的《内资企业登记情况表》及最新工商档案文件；

2.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网站（https://std.tianyancha.com/）查询的有关发行人基本信息；

3.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七、八、十、十五等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就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体基本情况变化具体如下：

发行人现持有德阳市市监局于2022年9月29日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91510600MA6ATY6D22”的《营业执照》，住所由“四川省德阳市区祁连山路213号办公楼”变更为“四川省德阳市区祁连山路228号”。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为：

公司名称：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德阳市区祁连山路228号

法定代表人：蒋家德

注册资本：5,250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集成电路销售；电工仪器仪表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修理；通信设备销售；地质勘探和地震专用仪器制造；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软件开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光缆制造；光缆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导航终端制造；导航终端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卫星导航多模增强应用服务系统集成；卫星导航服务；雷达、无线电导航设备专业修理；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

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10日

营业期限：2017年11月10日至长期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2.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和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

3.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中国证监会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记录；

4.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处罚与处分记录”查询记录；

5.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取得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和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以及检索了相关政府部门网站。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经深交所履行发行审核程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

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发行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信息；

2.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就发行人的设立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内资企业登记情况表》及最新工商档案文件；

2.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专利权等资产的权属证书；

4.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员工名册；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八、九、十、十五等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就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

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实地调查了发行人的经营机构、地址等有关情况；以及检索专利、商标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在业务、

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新的股东名册；

2.发行人企业股东最新的工商档案文件、企业信用报告等；

3.对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由自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无犯罪证明文件；

4.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调查表；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二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情况。

（一）发起人的主体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6 名发起人，分别为 4 名境内自然人、2 个依法设立并存续的境内合伙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及其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现有股东的主体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最新股东名册，发行人在册股东共 11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4 名，企业股东 7 名。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基本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的情况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包括兴申创投（SS）、金智银创、绿色创投、

上海观皓、金智铂远。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股东中“三类股东”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的情况。

（五）关于发行人企业股东及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有 7 名企业股东，分别为家晋一号、家晋三号、兴申创投（SS）、金智银创、绿色创投、上海观皓、金智铂远。其中兴申创投（SS）、金智银创及绿色创投为私募基金，该等基金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其基金管理人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基金管理人登记。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企业股东及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的核查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的核查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查阅发行人最新工商档案文件；

2. 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新的股东名册；

3.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情况调查表；

4.取得主管工商机关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无工商违法行为的证明；

5.发行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信息。

就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取得了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以及检索互联网中发行人的信息。

（一）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工商基本信息查询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2.补充事项期间调取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工商基本信息查询页；

3.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4.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重大业务合同；

5.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于补充事项期间新增或续展的相关资质证书；

6.发行人各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报告期内的合法合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

7.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就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以及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经营相关资质和许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惟觉所持原资质证书 B 有效期已届满（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重庆惟觉现持有相关机构核发的资质证书 B，有效期至 2027 年 8 月。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在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未设立任何经营机构并且未从事任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份主营业务收入为 1,873.16 万元，占营业收入 1,892.75 万元的比例为 98.96%。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1、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2、发行人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3、发行人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

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发行人主要关联法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信息；

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问卷调查表；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4.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就新增关联交易签署的相关协议；

5.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6.《招股说明书》或其他有关申报材料。

就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了解发行人与重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关系；以及检索互联网中关联方的信息。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创业板上市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如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2.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朱晋生担任董事的 1 家公司名称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关联关系**	**在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控制或兼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公司名称	**控制/任职情况**
朱晋生	直接持有发行人 23.33%的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 10%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33.33%的股份	深蓝探索动力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曾用名：武汉市深蓝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朱晋生担任董事

3.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 家全资子公司，为四川惟景、重庆惟觉、北京武贲；2 家控股子公司，四川惟芯、九源高能；2 家全资孙公司，惟觉军融、晶源之芯；1 家控股孙公司，九源微能；1 家参股公司，中科泰格；1 家报告期内已注销的子公司桂林惟觉。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八）发行人的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5.前述第 1 项、第 2 项、第 4 项中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存在如下新增关联方：

姓名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朱春生	兰考县辉泰机械配件销售中心	5%以上自然人股东朱晋生弟弟朱春生直接持有 100%股权
	武功县通旭达机械经销部	5%以上自然人股东朱晋生弟弟朱春生担任经营者
	兴平市西城华中兴机械经销部	5%以上自然人股东朱晋生弟弟朱春生担任经营者

6.前述第 1 项、第 2 项、第 4 项、第 5 项中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本所律师依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进行认定的关联方。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所涉关联方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单位：万元）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中科泰格销售商品或采购商品

关联方	交易类型	2022 年 1-6 月	
		交易内容	金额

关联方	交易类型	2022 年 1-6 月	
		交易内容	金额
中科泰格	采购商品	原材料	2.58

根据《招股说明书》，2022 年 1-6 月期间，与中科泰格发生交易的主体为重庆惟觉，交易金额占当期同类交易比例较小，不存在依赖。

（2）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费用
重庆惟觉	重庆千宏	办公楼租赁	19.59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2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91.21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蒋家德	发行人	2,200.00	2021/7/23	2024/7/22	否
蒋家德	发行人	2,400.00	2020/4/26	2023/4/25	否
蒋家德、苟元英	重庆惟觉	606.65	2021/3/31	2031/3/31	否
蒋家德、苟元英	发行人	4,000.00	2022/1/27	2022/11/29	否
蒋家德、苟元英	发行人	1,000.00	2022/6/1	2023/6/1	否
蒋家德、苟元英	发行人	3,000.00	2022/6/7	2023/6/16	否
蒋家德	发行人	4,400.00	2022/6/29	2025/6/28	否
蒋家德	四川惟景	1,100.00	2022/6/29	2025/6/28	否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重庆千宏	21.35	1.07
应收账款	中科泰格	70.22	3.51
合计	-	91.57	4.58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6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应付款	郭涛	0.18
其他应付款	蒋承龙	0.23
其他应付款	陈锐	0.17
其他应付款	双涛	0.12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充分、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不存在明显违背正常商业惯例及公平原则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或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规范评价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内部审批程序，公司于 2022 年 1-6 月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已按照公允、合理的原则进行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 2022 年 1-6 月期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及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现已采取了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2022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于补充事项期间，该等承诺未发生变化，承诺合法、有效。

（六）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形，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形未发生变化。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于补充事项期间，该等措施未发生变化。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发行人新增房屋租赁合同以及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权属证书；

2.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基本信息查询页；

3.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以及检索专利、商标相关政府部门网站。

（一）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已取得权利证书，并按照不动产权证书所记载的用途使用相应的土地。根据德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土地、规划管理的法律、法规，未因违反国家有关土地、规划政策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房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1 处房产正在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	用途
1	发行人（注）	办理中	洪湖路与祁连山路交会处西南角	房屋建筑面积 15,187.56 ㎡（最终以不动产主管部门核定	最终以不动产主管部门核定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	用途
				登记为准）	登记为准

注：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原在建工程通信设备研发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厂房、3#厂房、1#电子装配厂房、食堂及门卫室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正在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上表所述信息系依据该建设项目《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最终应以不动产主管部门核定登记为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庆惟觉取得房屋所有权的方式合法合规，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的程序。重庆惟觉所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已取得产权证书，并按照不动产权证书所记载的用途使用相应的房屋。经本所律师公开查询，发行人及重庆惟觉均不存在因违反房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发行人土地使用权为出让取得，房产为重庆惟觉购买取得，对外出租并收取租金（详见本章“（七）发行人租赁房屋的情况”之“2.发行人出租的房屋”）。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财产为关联方或者其他主体控制、占有、使用的情形。

（三）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商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等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2.专利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中国境内专利权。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 14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年）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重庆惟觉	一种络车的变速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158646 9	2022.5.13	1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年）	取得方式
2	发行人、重庆惟觉	一种便于携带的络车架	实用新型	2022211871951	2022.5.13	10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重庆惟觉	一种半轴式无变速络车架	实用新型	2022211962467	2022.5.13	10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重庆惟觉	线盘	外观设计	202230280453X	2022.5.13	10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重庆惟觉	线盘	外观设计	2022302804563	2022.5.13	10	原始取得
6	四川惟景	基于 FPGA 实现 12 路千兆以太网的通信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30176874	2022.5.3	10	原始取得
7	四川惟景	通用双电源管理电路	实用新型	2021234005422	2021.12.30	10	原始取得
8	四川惟景	一种北斗 S 频段短报文模组电源保护电路	实用新型	2022202959111	2022.02.14	10	原始取得
9	重庆惟觉	信标机	外观设计	2021308416406	2021.12.20	10	原始取得
10	重庆惟觉	手持机	外观设计	2021308420581	2021.12.20	10	原始取得
11	重庆惟觉	指纹识别设备	外观设计	2021306995796	2021.12.26	1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年）	取得方式
12	重庆惟觉	一种基于模拟终端的网络训练系统	发明专利	202010393249	2020.5.21	20	原始取得
13	重庆惟觉	卫星信道通信终端设备	外观设计	202130697206 5	2021.12.25	10	原始取得
14	重庆惟觉	卫星导航信号接收机	外观设计	202130697298 7	2021.12.25	10	原始取得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等软件著作权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4.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微平台查询，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等作品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即发行人固定资产中除房屋及建筑物之外的其他资产）为购买取得，本所律师审查了相关设备购买协议和支付凭证，现场检查了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该等设备在正常使用中。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上存在的抵押、质押等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外，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被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租赁房屋的情况

1.发行人承租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房屋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位置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用途
1	发行人	北京恒基建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11 号 508 室	2021.9.9-2025.12.24	179.00	办公场所
2	发行人	北京恒基建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联华大厦地下停车场 10 号车位	2021.9.7-2025.12.14	-	车位
3	晶源之芯	重庆经开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南岸区丹龙路 7 号丹桂苑 A 栋 5 楼东半层	2022.1.21-2023.1.20	774.00	办公场所
4	晶源之芯	重庆经开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南岸区丹龙路 7 号丹桂苑 A 栋 5 楼东半层	2022.7.20-2023.7.19	258.60	办公场所
5	四川惟景	庄春	成都市高新区天泰路 47 号御府花都 3 栋 5 单元 19 层 1 号	2022.6.29-2023.6.28	87.78	员工用房
6	四川惟景	四川星慧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20 号高新国际广场 1 幢 3 层 9、10、11、12 号	2020.10.1-2023.12.31	1,227.40	办公场所
7	四川惟景	江西华交科技产业集团有限	北京市海淀区吴家场路 1 号院 1 号楼 18	2022.5.8-2025.5.7	188.78	员工用房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位置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用途
		公司	层 3 单元 1803			
8	四川惟景	廖秋涵	成都市高新区天久南巷 169 号 2 幢 2 单元 11 楼 2 层	2022.2.24-2023.2.23	133.12	员工用房
9	重庆惟觉	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沙坪坝区学城大道 62-3 研发楼一期 B3 栋#301	2018.6.1-2022.12.31	2,858.30	办公场所
10	重庆惟觉	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沙坪坝区学城大道 62-3 研发楼一期 B3 栋 #401-01	2018.6.1-2022.12.31	443.04	办公场所
11	重庆惟觉	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沙坪坝区学城大道 62-3 研发楼一期 B3 栋 #401-02	2019.4.1-2022.12.31	185.66	办公场所
12	北京武贲	王凤	海淀区丰秀东路 9 号院 1 号楼 16 层 3 单元 1602	2021.12.5-2022.12.4	86.00	员工用房
13	北京武贲	北京中关村集成电路设计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 9 号 2 号楼 10 层 4 单 1004、1005 房	2021.2.26-2025.3.19	208.56	办公场所
14	四川惟芯	西安鼎瀚房地产营销策划有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绿地领海 A 座办	2022.8.1-2024.7.31	169.37	办公场所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位置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用途
		限公司	公楼 8 楼 10801 号房			
15	九源高能	四川金狼王体育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绵阳市科创园区园兴西街 31 号 1 栋	2022.7.1-2023.6.30	837.00	办公场所

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出租方合法拥有上述资产，租赁双方签订合同并依约履行，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注意到，上表所述房屋租赁协议均没有按《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依照《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该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发行人出租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租房屋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情况 2.关联租赁情况”。

（七）发行人的在建工程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在建工程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原在建工程通信设备研发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厂房、3#厂房、1#电子装配厂房、食堂及门卫室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正在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

（八）发行人的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九源微能存在股权变化、名称及经营范围变更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九源微能

（1）基本情况

九源微能现持有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7月28日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600MA66NGKT7A”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九源微能的基本登记信息为：

名称：四川九源微能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绵阳科技城新区园兴西街31号1栋

法定代表人：姜珂

注册资本：500万元

成立日期：2018年7月25日

营业期限：2018年7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电耦合系统研发；海洋工程装备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子真空器件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其他通用仪器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专用仪器制造；技术进出口；专业设计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真空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九源微能的设立及股权变动，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九源微能变更情况如下：

发行人作为四川惟讯（九源微能前身）的股东于2022年7月28日作出决定：同意九源高能成为四川惟讯新股东，发行人将其持有的100%股权转让给九源高能。同日，发行人与九源高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22 年 7 月 28 日，九源高能作出决定：同意四川惟讯的公司名称变更为“四川九源微能科技有限公司”，并同意修改经营范围，通过修改后的新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九源微能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对九源微能权属清晰、完整。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发行人新增银行合同、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等重大合同；

2.发行人新增重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访谈笔录；

3.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核查发行人与重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关系，并对重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信息进行了查询；实地走访发行人的部分新增重要客户、供应商，了解发行人重要销售和采购订单的履行情况；以及检索互联网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等方式。

本节中所称的本次发行并上市涉及的重大合同是指，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的超过一定金额的（对采购合同而言，系指合同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对于销售合同而言，系指合同金额超过 500.00 万元）或虽未超过一定金额，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且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合同。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重大合同情况。

（一）2022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新增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发行人无新增发生额超过 100 万元的采购合同（不包括发行人与其子公司之间订立的合同）。

2.销售合同（已脱密处理）

发行人新增发生额超过 500 万元的销售合同（不包括发行人与其子公司之间订立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执行情况
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研究所	576.00	2021.11.4	履行完毕

3.借款担保合同

发行人新增银行借款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签订日期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金额	担保人	担保方式
1	2022.3.29	重庆惟觉	工商银行重庆沙坪坝支行	420.00	2022.3.29-2023.3.28	最高额保证 606.65、最高额抵押担保 606.65	蒋家德、苟元英、重庆惟觉	六九一二、蒋家德、苟元英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重庆惟觉以名下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振华路 41 号附 26 号“渝（2020）沙坪坝区不动产权第 000049183 号”建筑面积 1,617.75 平方米的房屋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	2022.6.29	发行人	成都银行彭州支行	1,500.00	2022.6.29-2023.6.28	最高额保证 3,300.00	担保人：重庆惟觉、蒋家德、成都	重庆惟觉、蒋家德、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

序号	签订日期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金额	担保人	担保方式
							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反担保人：六九一二、重庆惟觉、蒋家德、苟元英	六九一二以名下位于德阳市洪湖路与祁连山路交汇处西南角号“川（2018）德阳市不动产权第0023785号”面积72,035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抵押反担保
								重庆惟觉、蒋家德、苟元英提供最高额信用反担保
3	2022.6.7	发行人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1,000.00	2022.6.9-2023.6.9	最高额保证1,000.00	蒋家德、苟元英、重庆惟觉	蒋家德、苟元英、重庆惟觉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4	2022.2.16	发行人	民生银行德阳分行	500.00	2022.2.16-2023.2.15	最高额4,000.00	蒋家德、苟元英	蒋家德、苟元英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5	2022.6.20	发行人	招商银行成都分行	1,500.00	2022.6.21-2023.6.20	最高额3,000.00	蒋家德、苟元英、重庆惟觉	蒋家德、苟元英、重庆惟觉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序号	签订日期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金额	担保人	担保方式
6	2022.6.29	四川惟景	成都银行彭州支行	1,000.00	2022.6.29-2023.6.28	最高额1,100.00	担保人：重庆惟觉、蒋家德、六九一二、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反担保人：蒋家德、苟元英、发行人、重庆惟觉	重庆惟觉、蒋家德、六九一二、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 蒋家德、苟元英、发行人、重庆惟觉为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信用反担保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上述新增的重大合同内容、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根据工商、质量监督、环境保护、应急管理、劳动人事、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公司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1.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000,000.00	1 年以内

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后勤部采购服务站	投标保证金	894,393.00	1 年以内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800,000.00	1 年以内
成都一号车科技有限公司	定金、购车款	400,000.00	2-3 年
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押金	343,539.96	1-2 年、2-3 年、3-4 年
合计		**4,437,932.96**	**/**

2.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为应付员工报销款项等。

经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下的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并真实有效履行。

（四）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

1.劳动用工

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并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范本符合中国法律。

2.发行人正式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按照《劳动法》等有关法律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根据《劳动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经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汇缴资料，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为其目前在册的相关职工缴纳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1）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情况[1]

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类型	**2022-6-30**	
	人数	**占比（%）**

[1]注：下表中员工数量为期末在册数。

已缴纳		266	86.36
未缴纳	新入职手续、离职手续或社保手续转移办理中	22	7.14
	自主择业转业人员	15	4.87
	退休返聘人员	5	1.62
	小计	42	13.64

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册员工数量与已缴纳社会保险人数的差异主要来自以下原因：1）新入职、离职员工的社会保险手续尚在办理中；2）自主择业转业人员，每月由国家财政统一发放退役金，不需要缴纳；3）退休返聘人员，均符合我国《劳动合同法》及《社会保险法》规定的法定退休年龄，已享受国家基本养老金待遇，无需缴纳社会保险；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2]

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类型		**2022-6-30**	
		人数	**占比（%）**
已缴纳		278	90.26
未缴纳	新入职手续、离职手续或公积金手续转移办理中	25	8.12
	自主择业转业人员放弃购买	0	0.00
	退休返聘人员	5	1.62
	小计	30	9.74

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册员工数量与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的差异主要来自以下原因：1）新入职、离职员工的公积金手续尚在办理中；2）自主择业转业人员，每月由国家财政统一发放退役金，部分人员自愿放弃购买公积金；3）退休返聘人员，均符合我国《劳动合同法》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的法定退休年龄，已享受国家基本养老金待遇，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

（3）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合规性

[2]注：下表中员工数量为期末在册数。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并结合发行人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前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动用工合法性核查

（1）发行人

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出具《关于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劳动用工情况的说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说明出具之日六九一二股份严格遵守劳动法规，依法与职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不存在劳动违法、违规或劳资纠纷情形。六九一二股份未发生任何劳动纠纷，该单位亦未接到过对六九一二股份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投诉，不存在任何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因违反劳动行政法规而受到任何处罚。

（2）四川惟景

成都高新区社区治理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出具《劳动仲裁核查证明》，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首次申报合规证明落款日）至 2022 年 7 月 14 日，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无未审结的涉及四川惟景的劳动仲裁案件。

（3）重庆惟觉

重庆市江北区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出具《证明》，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收到对于重庆惟觉关于工资拖欠、员工休息休假等的举报投诉，也未有对该单位进行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的记录。

（4）九源微能（前身为“四川惟讯”）

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出具《关于四川惟讯光电有限公司劳动用工情况的说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说明出具之日四川惟讯严格遵守劳动法规，依法与职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不存在劳动违法、违规或劳资纠纷情形。四川惟讯未发生任何劳动纠纷，亦未接到过对四川惟讯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投诉，该公司不存在任何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因违反劳动行政法规而受到任何处罚。

（5）北京武贲

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出具《回复》，北京武贲在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期间在北京市海淀区未发现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而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记录。

（6）四川惟芯

成都高新区社区治理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出具《劳动仲裁核查证明》，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首次申报合规证明落款日）至 2022 年 7 月 14 日，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无未审结的涉及四川惟芯的劳动仲裁案件。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与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之情形。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书面审查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了解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内重大资产变化的相关情况。

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其他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发行人转让四川惟讯股权给九源高能并变更四川惟讯名称为九源微能，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八）发行人的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除上述外，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合并分立、历次增资扩股、减资、收购或出售资产、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报告期内转让、注销子公司的情况。于补充事项期间，前述相关情况无变化。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发行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信息；

2.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并对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有关内容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制度比对核查。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及修改。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如下：

2022 年 9 月 26 日，因发行人变更住所，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同意修订章程相应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的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决议、议案等相关文件（如有）；

2.现行有效的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文件。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及其规范运作、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前述事项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

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以及检索监管机构的网站及互联网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的变动情况、独立董事等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前述事项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新的《营业执照》；

2.2022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的财政补贴文件；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4.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纳税鉴证报告》。

就发行人的税务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并取得了发行人税务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以及检索了相关政府部门网站。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情况。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序号	取得年度	项目或原因	拨款单位	依据	金额（元）
1	2022	2021 年工业“开门红”激励政策专项资金	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1 年工业“开门红”激励政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德开工信〔2021〕57 号）	10,000.00
2	2022	项目扶持资金	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局	涉密文件	1,900,000.00

（2）四川惟景享受的财政补贴

序号	取得年度	项目或原因	拨款单位	依据	金额（元）
1	2022	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补贴	成都市高新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	6,432.5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税务登记及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德阳市税务局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九源微能自设立之日起至今不存在违反税收相关法律的情形，未受到税务相关行政处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对四川惟景、四川惟芯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四川惟景、四川惟芯自设立之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重大税收违法违规事项；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江北区税务局对重庆惟觉出具的《无欠税证明》，重庆惟觉截至 2022 年 8 月 11 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四税务所对北京武贲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北京武贲截至 2022 年 7 月 1 日，未发现有

欠税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缴纳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公告 2022 年第 2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惟觉军融可以享受缓缴税费政策，延缓缴纳部分税费，缴款期限由应征发生日期 2022 年 1 月 7 日延缓至 2022 年 10 月。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说明，惟觉军融将严格按照国家税务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的规定，于缴款期限内及时、足额地履行纳税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实际控制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发行人于补充事项期间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凭证；

2.补充事项期间，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社保、住房公积金、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承诺函；以及检索了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包括环保、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急管理局、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等政府部门网站。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质量、技术标准。于补充事项期间的更新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进行了论述，在补充事项期间，上述事宜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成都市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重庆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重庆市沙坪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

明，绵阳市游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四川惟景、四川惟芯、重庆惟觉、九源高能、九源微能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其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合规性核查

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成都市高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出具证明，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重庆市江北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重庆市高新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重庆市经开区经济运行局（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的安全事故，未发生过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各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2.募投项目的立项备案文件。

就发行人募投资金的运用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情况。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向和运用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招股说明书》。

就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补充事项期间，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和质量技术监督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

2.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

就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取得了发行人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以及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检察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深交所网站等网站进行了查询。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行政处罚

根据工商、税务、不动产、质量监督、环境保护、应急管理、劳动人事、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消防、国防科工等公司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进行了论述，2022 年 1-6 月期间，上述事宜未发生变化。

2.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含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尚未判决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诉讼标的额超过 100 万元）。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相关情形进行了论述，2022 年 1-6 月期间，上述事宜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发行人的董事长蒋家德、总经理吴宏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相关情形进行了论述，2022 年 1-6 月期间，上述事宜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相关情形进行了论述，2022 年 1-6 月期间，上述事宜未发生变化。

二十一、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变化情况

（一）主要客户

1.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2022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受同一控制的厂商合并计算销售金额）基本信息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信息	股权结构
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02-2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承担军事电子装备与系统集成、武器平台电子装备、军用软件和电子基础产品的研制、生产；国防电子信息基础设施与保障条件的建设；承担国家重大电子信息系统工程建设；民用电子信息软件、材料、元器件、整机和系统集成及相关共性技术的科研、开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从事电子商务信息服务；组织本行业内企业的出国（境）参、办展。（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00%
2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87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06-2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各型导弹武器系统、航天产品、卫星地面应用系统与设备、雷达、数控装置、工业控制自动化系统及设备、保安器材、化工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金属制品、机械设备、电子及通讯设备、计量器具、汽车及零配件的研制、生产、销售；航天技术的科技开发、技术咨询；建筑工程设计、监理、勘察；工程承包；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货物仓储；住宿、餐饮、娱乐（限分支机构）；销售纺织品、家具、工艺美术品（金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00%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信息	股权结构
		银饰品除外）日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处理和储存支持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4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11-0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军用航空器及发动机、制导武器、军用燃气轮机、武器装备配套系统与产品的研究、设计、研制、试验、生产、销售、维修、保障及服务等业务；金融、租赁、通用航空服务、交通运输、医疗、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等产业的投资与管理；民用航空器及发动机、机载设备与系统、燃气轮机、汽车和摩托车及发动机（含零部件）、制冷设备、电子产品、环保设备、新能源设备的设计、研制、开发、试验、生产、销售、维修服务；设备租赁；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船舶的技术开发、销售；工程装备技术开发；新能源产品的技术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00%
4	中国人民解放军	/	/
5	译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08-07	自然人彭鑫持股 100%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信息	股权结构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广告发布；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图文设计制作；广告制作；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鞋帽零售；玩具销售；珠宝首饰零售；礼品花卉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通讯设备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系统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办公用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日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停车场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主要供应商

1.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2022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基本信息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信息	股权结构
1	北京龙科兴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9-03-2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1.自然人郭健鹏持股 70.00% 2.自然人郭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信息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通讯设备、照相器材；办公设备维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雄持股 30.00%
2	成都市四度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7-04-2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导航终端销售；通信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新材料技术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技术进出口；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集成电路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太赫兹检测技术研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通讯设备修理；5G 通信技术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通信设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	1.自然人贾廷文持股 57.50% 2.成都市麦蓝通信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8.00% 3.自然人毛永胜持股 15.50% 4.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0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信息	股权结构
		售；通讯设备销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	成都真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6-06-2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不含信息技术培训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设计、销售及上门安装；销售：电子设备、仪器仪表、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通讯设备的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1.自然人朱炳楼持股 36.00% 2.自然人李佑民持股 32.00% 3.自然人杨俊勇持股 32.00%
4	成都特思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6-10-2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类型：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并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研发、生产、销售、维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电线电缆，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气安装；销售：五金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自然人徐蜀蓉持股 30.00% 2.自然人赵建创持股 30.00% 3.自然人褚红燕持股 20.00% 4.自然人纪征涛持股 20.00%
5	重庆川可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7-11-1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研发：模具、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医疗设备配件、通讯设备配件、通	自然人郭斌持股 100.0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信息	股权结构
		用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主要客户、供应商注册及经营正常。报告期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但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上述部分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特别事项说明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的主要承诺的合法性、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于补充事项期间，前述事宜未发生变化。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结合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尚需经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完成中国证监会的注册。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第四节 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 10 月24日出具，正本壹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刘小进

经办律师：

陈 杰

詹冰洁

唐 恺